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 514,637,487.00 元（含税）调整至人民币 514,233,687.0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方案并注销了全部已回购的股份，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873,858,595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广日股份股票 16,129,450 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857,729,145 股，以此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为 514,637,487.00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后，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73,000 股，完成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最终回购股份合计 16,802,450 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公司所回购的股份 16,802,450 股。至此，公司总股本由 873,858,595 股变更为 857,056,145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调整为 857,056,145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57,056,14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4,233,687.0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